

附件 7

技術性貿易障礙協調人

1. 就第 7.9 條而言，協調人應由下列單位擔任：
 - (a) 新加坡為貿工部，或其繼任單位；及
 - (b) 中華臺北為經濟部，或其繼任單位。
2. 本協定生效後，締約雙方應交換各自協調人之詳細聯絡方式，包括電子郵件地址、傳真及電話號碼。如有變更時，締約方應於三(3)天內通知締約他方。